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.08.17.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751號函

公(發)布日：093.08.17

主旨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資遣再任重行退休時，其退休金基數是否連同資遣給與合併計算，受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最高四十五個基數限制疑義一案，請照本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會商結論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貴府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府人四字第0九三一三八一六九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商結論如下：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規定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，其有關退休、撫卹等事項，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。茲以各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退休年資之計算，均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年資採計規定辦理。故基於公務員退休法令相同之法理精神及其適用之當然結果，並為維持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之衡平，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、資遣法令支領退休（職、伍）金或資遣費，並於各公營事業機構重行辦理退休、撫卹或資遣時，其退休金、撫卹金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本應連同以前退休（職、伍）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，以不超過其適用之退休、撫卹或資遣法令規定之退休金、撫卹金或資遣費給與最高標準為限，其以前退休（職、伍）或資遣給與已達最高限額者，不再增給；未達最高限額者，補足其差額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.08.17. 院授人給字第0九三00六三七五一號函）